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563/00-01號文件

檔 號：CB2/PL/AJLS

2001年5月18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機構事宜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事務委員會就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機構事宜進行商議的工作。

背景

2. 香港回歸促致多項法例條文需要作出適應化修改，以體現中國恢復行使主權和符合《基本法》的規定。關於法例條文適用於中央人民政府（“中央政府”）駐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機構（“中央駐港機構”）的事宜，法律適應化修改計劃把多項提述“官方”的具體條文作出了適應化修改。此等適應化修改目的不在於改革法律，而是確保原有法律在新憲制架構繼續妥善施行。

3. 與此同時，政府當局承諾覆檢17條條例，研究應否延伸條例的適用範圍。該等條例明文訂明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但並沒有訂明是否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此項工作屬於法律改革而非適應化計劃。17條經覆檢其適用範圍的條例載於**附錄I**。

4. 政府當局於1998年10月把覆檢的初步結果告知事務委員會，表示基於政策理由，在該17條條例中有15條應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其餘兩條條例包括——

- (a)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及
- (b)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政府認為前者對香港特區政府或中央駐港機構沒有任何關係，而後者則涉及複雜問題而有需要審慎研究，才可提出建議。政府當局將會就該15條條例擬訂所需的法例修訂。

5. 政府當局亦答允，若確定有此需要，當局會覆檢任何個別條例的適用範圍。

6. 事務委員會曾先後於1998年9月15日、1998年10月20日、1998年11月2日及1999年2月25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事務委員會並於2000年5月16日跟進討論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適用範圍的覆檢事宜。事務委員會議決要求政府當局每季向委員提交覆檢工作的進度報告。

事務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7. 為方便委員考慮如何跟進研究有關條例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事宜，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於2001年5月15日向其提交最新報告。

覆檢 17 條明文訂明適用於香港特區政府的條例

有關的15條條例

8. 據政府當局所述，《仲裁條例》是15條被確定需予修訂的條例之一。於1999年提交立法會的《1999年仲裁(修訂)條例草案》曾加入一項條文，把該條例的適用範圍延伸至涵蓋所有人士和機關，包括香港特區政府和中央駐港機構。鑑於法案委員會認為議擬新條文的草擬方式可能未盡完善，政府當局與法案委員會雙方同意，條例草案在獲得通過時，應保留其原本的適用範圍。政府當局承諾訂定合適方案，以便把該條例的適用範圍延伸至中央駐港機構。

9. 至於其餘14條條例，待有關的政策局研究過轄下立法工作的緩急先後，以及能否訂立合適條文把適用範圍延伸至中央駐港機構後，當局便會着手處理。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10. 關於《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政府當局重申了其先前所作的解釋，表示由於該條例甚為複雜，當局需要較多時間對條例進行覆檢，並正就條例的適用範圍與中央人民政府進行商討。政府當局現正等候港澳事務辦公室提供資料，講述其與有關當局進行磋商的結果。

明文規定對“官方”具約束力或適用的 53 條條例

11. 政府當局表示，在明文規定對“官方”具約束力或適用的53條條例中，18條條例的有關條文已經全部或部分作出適應化修改。該等條例的一覽表載於**附錄II**。

36 條整條或部分條文適用於政府(但沒有明文訂明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的條例

12. 事務委員會察悉，在草擬和制定上述條例時，立法原意是有關條例只適用於香港政府，而不是適用於“官方”的其他部分。此立法原意反映了政策上的決定。中國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並沒有影響法例的適用範圍，也不構成充分理由必須覆檢其適用範圍。不過，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若確定有此需要，當局會覆檢任何條例的適用範圍。

由於必然含意而適用於政府或中央駐港機構的條例

13. 政府當局表示，要研究數以百計的條例中的條文，以決定哪些條例或條文若一旦不適用於特區政府或中央駐港機構，“條例的實益目的便會完全達不到”，是極為曠日持久及無比艱巨的法律工作。同時，亦不清楚這樣做可達至甚麼目的。

14. 政府當局答允，若確定有此需要，當局會覆檢任何個別條例的適用範圍。目前，政府並未發現有需要覆檢此等條例的適用範圍。

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15 條明文訂明適用於政府的條例

15. 鑑於政府當局在1998年10月已確定，基於政策理由，有關的15條條例應適用於中央駐港機構，事務委員會對修訂該等條例的進度表示深切關注。委員已要求政府當局制訂合適的方案，立即把該等條例的適用範圍延伸至中央駐港機構，而不應再作拖延。此外，委員亦認為，有關政策局應把對該等條例的擬議修訂列為立法議程的優先項目。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16. 委員對覆檢該條例的工作進展表示不滿，尤其是當局與中央政府已商討了頗長時間。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提請行政長官注意此事，以期雙方在更高層次上處理此事，令事宜可獲及早解決。

53 條明文規定對“官方”具約束力或適用的條例

17. 鑑於當局至今只對18條條例作出適應化修改，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盡快進行法律適應化修改工作。

徵詢意見

18. 雖然事務委員會會與政府當局跟進有關事宜，但委員同意應就此事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視乎內務委員會是否另有意見，事務委員會建議內務委員會主席向政務司司長轉述上文第15至17段所載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5月17日

(A) 明文規定對「政府」具約束力，但沒有訂明對在特區的「國家」機構具約束力的條例（17 條）

	名稱	章	條
1	氣體安全條例	51	3
2	仲裁條例	341	47
3	保護臭氧層條例	403	18
4	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條例	443	23
5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	466	3
6	海岸公園條例	476	28
7	性別歧視條例	480	3
8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485	3
9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486	3
10	殘疾歧視條例	487	5
11	植物品種保護條例	490	3
12	環境影響評估條例	499	3
13	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	505	3
14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509	5
15	專利條例	514	151
16	註冊外觀設計條例	522	4
17	家庭崗位歧視條例	527	3

附錄 II

條例	章
1. 《釋義及通則條例》	第 1 章
2. 《高等法院條例》	第 4 章
3. 《政府土地權（重收及轉歸補救）條例》	第 126 章
4. 《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	第 127 章
5.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	第 132 章
6. 《郊野公園條例》	第 208 章
7. 《地下鐵路（收回土地及有關規定）條例》	第 276 章
8. 《礦務條例》	第 285 章
9. 《危險品條例》	第 295 章
10.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	第 311 章
11. 《民航（飛機噪音）條例》	第 312 章
12. 《區域法院條例》	第 336 章
13. 《香港海關條例》	第 342 章
14. 《時效條例》	第 347 章
15. 《商品說明條例》	第 362 章
16. 《商船（防止及控制污染）條例》	第 413 章
17. 《商船（註冊）條例》	第 415 章
18. 《土地排水條例》	第 446 章